

古代官舍那些事

自秦汉起，各级官员均由皇帝任命，这些官员大多存在异地仕宦解决住所的需要。大约也就在此时，官舍逐渐趋向制度化。官舍即官吏的住所，常与官衙连在一起。

当然，古代官舍与现在的政府机关大院性质不同，所有官舍都归皇帝所有，官员只能在赴任时居住。而且，官员入住官舍的条条框框众多，卸官后连一桌一凳都不能带走。

本报深度记者 寇润涛
实习生 张菁菁 张冠楠

皇帝特批， 重臣才可置地

一百多年前，山东济南的旧军门巷有一丁家大院，主人是晚清“中兴名臣”——时任山东巡抚丁宝桢。

丁宝桢曾被曾国藩赞誉“豪杰士”，除了在贵州老家变卖家产清剿匪患，在山东任职十年间更是设机器局、办书局、创书院、修水堤……

即便如此，丁宝桢在任职地的住房问题仍不是可以“肆意为之”的事情。

1867年，丁宝桢升任山东巡抚。照现在的话说，他在山东可谓军、政“一把手”，官职等级虽与现在的省委书记、省长相仿，但其手中的权力大得多。

就是如此国家“要员”，丁宝桢上任之初也得在一家老小的住房问题上费心劳神。

按照清朝的规定，异地做官是不能把家安在任职地的。而丁宝桢远在贵州老家的房产早已变卖用于剿匪，他是携家眷及兄弟族人一起来山东的。于是，他向皇帝请旨，在济南购置了土地。

“旧军门巷的丁家大院应该是在这种情况下获得了朝廷特批。”丁宝桢的五世嫡孙丁健在世代口口相传的故事中重构了丁宝桢的往事。

丁家大院，原位于泉城路南侧，7年前还保留着高大的原始门楼、照壁和部分房屋。

一人住官舍， 老婆孩子不能住

当然，丁宝桢由于家眷众多，在任职地自己置房安家只是“特例”。一般来看，自秦汉以来，皇帝就开始向赴任官员提供住房，即官舍。

根据上海历史民俗专家完颜绍元研究，古代官员异地做官，在任时拥有官舍的使用权，但不拥有产权。皇帝给官员解决的住房大都是机关宿舍性质，与赏赐给功臣勋爵的宅第是不同的。

这一判断可以从史料中找到佐证。现存最早决定为官员提供官邸的文件是刘邦的一份诏书。这份于汉高祖辞世那年3月(公元前195年)发布的诏书说：“为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赐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长安，受小第室。”



河南省内乡县县衙。(资料片)

文中透露了对列侯赐给宽大住宅和对两千石级别的官员迁居长安安排稍小住宅的信息，这就是刘邦解决官员住房的具体做法，可以看做向官员提供官邸的正式依据。

在《太平御览》卷四九一引《汉书》称，光禄大夫魏霸丧妻，其长兄特意“为(魏)霸娶妻，送至官舍”。此段文字表明，魏霸就住在官舍里，还可以携家带口。

不过，为官清廉的人在家人入住官舍的问题上非常谨慎。西汉年间，有一位陕西咸阳的名臣叫何并，从县令干到太守，以不畏强权，居官严正而闻名。

据《汉书·何并传》说，“(何并)性清廉，妻子不至官舍”。这段文字说明，何并这人很清廉，自己一人住朝廷提供的官舍，不让老婆、孩子入住。

数年后，何并病重时，召来丞掾写下遗令：“告诉儿子何恢，我活着长时间以来不讲究吃、穿，死了按理说应该用布帛安葬，但我不接受这样。建一座小坟头，只要能安葬的空就行了。”

当然，不管为官是否清廉，官舍都成为官员配套体系的一部分。完颜绍元讲述：“官舍大约在秦汉之际逐渐趋向制度化。”

“京漂”白居易

自秦汉以来，凡州郡府县各级地方政府的主要首长和辅佐官

员的生活区域，照例都是圈定在各自的衙署即机关大院以内，俗称“内衙”或“私宅”等，并用屋宇式的宅门和以大堂为中心的办公区域划出界线。

根据《温公诗话》记载，北宋鲍当时任河南府法曹，相当于处长一级的官员，也有坐落在衙署内的住宅。河南知府曾在盛夏季节到访，因为是私人生活空间，又值盛夏季节，所以鲍当没戴官帽，而且半赤膊状态，显得很狼狈。

国内保存最为完整的一处县衙在河南省内乡县。县衙始建于元大德八年(1304)年，之后反复毁坏又重建。直至光绪年间，正五品知县章炳焘开始重修县衙，七年间，他建起了房舍280间，占地27000平方米。

现存内乡县衙在整体布局上严格按照清代地方官署规制，表现了“左文右武、前朝后寝”的传统礼制思想。县衙大堂和二堂是县官断案的地方，二堂后有配房作为官员处理公务的“公署”，而后三堂是县官接待上级官员、商议政事的地方。

三堂两侧为县官眷属们居住的地方，其间院墙用透花格扇镶嵌，回廊宽广而悠转。院内花园枝繁叶茂，亭阁时现。

当然，并不是所有官员都有资格入住官舍。著名诗人白居易在当时曾任职礼部主客郎中，但他没有资格住官舍。

白居易在《卜居》中感叹说：

“游宦京都二十春，贫中无处可安贫。长羡蜗牛犹有舍，不如硕鼠解藏身。且求容立锥头地，免似漂流木偶人。”

按照官员等级，白居易是正九品，每月工资收入不算很低，但在京城仍买不起房子。他只能在长安东郊长乐里租了四间茅屋，成了一个无房的“京漂族”。

不得带走公家用品， 宰相也不能违反

根据完颜绍元的研究，古代不仅为官员提供官邸居住，还提供成套家具和摆设。不过，这官邸和所有家具摆设都属于公家，官员在任期间可以居住和使用，卸任后必须退还出来不得占用。

《海瑞集·兴革条例》中记载了明朝县级官舍配备的家居设施，知县的家居杂用有63种200多件。

唐朝的名臣李日知是一位两袖清风、直言不讳的宰相。当时，安乐公主的府邸刚刚建成，皇帝亲自去那里庆祝，与官员作诗饮宴。只有李日知警戒自己，他在最后说：“我所希望的是大家想想自己的安逸，不要忘记了这些都是百姓辛苦劳作的所得啊。”

据《大唐新语》记载，在自己官场生涯的末年，李日知频繁向皇帝请求准许他告老还乡，最后皇帝同意了。因为上奏皇帝告老还乡的事情没有与自己的妻子商

量，李日知回家后，收拾行装将要搬离居住的官舍，妻子惊讶地说：“没有什么家产了，兄弟或者孩子没有得到官职，为什么突然辞职了呢？”

李日知回答道：“作为一个书生，到了这种程度，已经是极限了。人们都是贪得无厌，如果任凭自己的贪欲发展，就没有休止的一天了。”

回到田园之中，李日知不再管理自己的家产，只是修建一些小水池、亭子，经常引介进步的后生，与他们吃饭谈话。

著名的北宋诗人、政治家王安石也曾在官舍上犯过错误。王安石从出判江宁府任上自请退休，夫人吴氏把官舍里一张躺习惯的藤床带回了家。不久，郡吏前来索要，吴氏及侍从都不敢说，只好悄悄地向王安石汇报。

王安石知道吴夫人“好洁成癖”，自己则以邈邈与她“每不相合”，于是他赤着脚登上藤床，穿着衣服躺了很久。吴氏见状，让人将藤床送还官舍。

由此可知，官员搬出官舍时不得带走任何公家用品，也是历代的规矩，即使贵为宰相，亦不得违反。

当然，在古代也有许多贪官佞臣贪污受贿，巧取豪夺，名下拥有大量的房地产业，这都是他们把自己凌驾于朝廷制度之上的结果。

(上接B01版)

官邸意味着 更透明的公开

“探索实行官邸制”虽然只有短短七个字，却让许多人从中找到了进一步制度化反腐的希望。

“没想到《决定》中会有如此具有新意的提法。”一位不愿具名的政治学界专家表示，此前对行政体制改革的种种预测或前瞻，以及中央释放出的信号，大多围绕比较宏观的主题进行，以至于官邸制一词的出现，让不少人眼前一亮。

《决定》公布后舆论界的种种解读和评论，多聚焦于官邸制对解决住房腐败的意义和相应的配套措施。

“官邸制是制度反腐的一柄利剑。”《检察日报》评论文章中说，频频曝光的官员住房腐败问题，凸显出我国领导干部住房监

管制度的缺失，建立官邸制就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方法之一。实行官邸制后，省、市、县主要领导就不能再以住房困难为由利用职权违规建房，干部交流、异地任职时也不能到一个地方就占一处住房，官员退休之后不能再占着公家的房子不退。这样，官员的住房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显性化，住房腐败产生的根源就会被铲除。

汪玉凯带领的课题组也认为，实行官邸制是遏制领导干部“以权谋房”的根本途径。

此外，在课题组提交的建议稿中，还对官邸制的建立提出了四点建议，包括“明确实行官邸制的适用范围和主体资格条件”，“积极探索异地任职干部‘官邸制’的改革路径”，“对于官邸和公宅，一律由国家统一建造、购买或租赁，并按照严格的制度，配置设施和修缮”，“建立严格的住房监

察制度。”

与汪玉凯不同，王锡铎认为《决定》中对官邸制的提及，最主要的意义并不是用来控制房产腐败，更重要的在于其象征性意义。

“官邸是政府主要首长和民众联系的象征性标志物，也是新型国家治理中政府和民众之间有形的物理载体。”王锡铎告诉记者，官邸的设立，是要在法律上或者政治上，使政府和民众之间的联系更加物理意义化，同时创造一个两者间心理上的连接点。

王锡铎说，民众与政府公职人员的关系都是抽象意义上的。在物理意义上，这种联系需要一些看得见的物体来维护。“在很多地方，像政府工作大楼，民众跟它近在咫尺却遥不可及，难以接近。也不知道地方首长住在哪里，这就造成了物理性的隔离

感。”

“官邸的存在，就是要构筑这样一个连接点。”王锡铎指出，首先它是可见的、公开的，民众知道地方主要首长住在这里。同时也是可感的，民众要表达诉求、反映意愿，至少在心里知道有这样这样一个地方可循。从官邸的实际功能上讲，也便于民众监督。“首长到底在不在里面？如果不在的话，去干什么了？”王锡铎说，这样就构成了一个众目睽睽的监督环境。

“如果国家严格要求官员必须住在官邸中，实际上对地方主要首长来讲，就有一个‘画地为笼’的意思。”王锡铎表示，这也就是把权力关进笼子里的一种更为直观的体现，官邸在本质上就意味着更为透明的公开，以及更为有效的监督。

不管怎样，官邸制被写入《决定》，终将使这一制度在可

预见的未来走向实践。汪玉凯近期的文章也说，从制度设计完善性上讲，县级带头推行是有可能的。虽然目前还没有在国内实行官邸制的详细制度建设规划，但是西方国家已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其完善的制度设计也能借鉴。

王锡铎认为，要推广官邸制，我国仍需在适用范围、功能模式及公共性与开放性等方面进行具体、细化的设计。

汪玉凯也承认，官邸制并不是一个万能的制度，不能解决所有出现的官员住房问题。它的有效运作，还要配套措施来协助。

11月2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动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依法公开查询系统。与官邸制配套的改革措施，已经走上了路上。